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35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与农林水利管理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77号）要求，做好2019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我局制定了《2019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监处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

2019 年全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发〔201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9〕7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7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9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巩固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形势意义重大。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以当前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切入点，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按照“预防为主、源头控制、全程监控、确保安全”的原则，全力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及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从源头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1.推广农业标准化应用。继续以“菜篮子”工程、优势特色经济作物提升项目、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富硒农产品开发行动等为重点，持续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全年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40 个以上，每个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 1 项以上标准化生产技术；种植业重点推广无公害、绿色、有机栽培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等；养殖业全面推广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2019 年 80% 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生态养殖认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生产过程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牵头单位：粮油蔬菜管理科、经济作物管理科、畜牧与饲料科、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推动“三品一标”健康发展。2019 年，力争全市有效期内“三品一标”产品总个数 167 个以上，其中种植业 145 个，养殖业 22 个。加大证后监管力度，督促生产主体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使用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力争“三品一标”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开展“三品一标”产品标志使用专项检查，全年每个县区要开展不少于 4 次，每次检查市场不少于 2 个以上，依法打击冒用认证标识的违法行为，规范认证产品标志使用，维护品牌公信力。继续加大绿色食品宣传和市场推介。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主体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严格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审核，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评价与

宣传工作。依托横县甜玉米、隆安火龙果、马山黑山羊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样板，发挥农产品地理标志在脱贫攻坚中的助力作用。

（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场与信息化科 **责任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管理站，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把好农产品预警关

1.持续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以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三前”环节作为抽样重点，实施农产品例行监测计划 138019 批次，其中种植业 110304 批次、畜牧产品 27075 批次、水产品 640 批次；完成市食安办下达的为民办实事食安惠民工程农兽药残留 8580 批次抽检任务。针对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十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等重要节庆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监管，排查风险隐患，保障特殊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

2.加强风险会商分析和应用。根据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分析，查找风险隐患源头，研究提出防控措施，指导农业生产。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共享监测结果，减少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系统风险。

（以上 2 项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市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管理站，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突出重点问题治理，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1.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

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禽蛋中禁用药物、水产品养殖非药品添加兽药、牛羊肉“瘦肉精”治理等内容。采取内部通报、约谈、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各县区积极查找问题隐患，分析原因，督促及时整改，做到举一反三。

（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粮油蔬菜管理科、经济作物管理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科、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以叶菜（菜心、上海青）、黄瓜、苦瓜、豇豆、番茄（圣女果）、辣椒、柑橘、葡萄、芹菜为重点抽查品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 50 批次；同时强化检打联动，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程序，严厉打击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案件。

（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3.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全年抽检种子样品 70 批次、农药样品 210 批次、肥料样品 225 批次、兽药样品 46 批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 362 批次，全市通报监督抽查结果，并将违法生产经营企业列入南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净化农资市场和提高广大农民识假辨假能力。将禁限用农药、兽药列入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参数，倒查农业投入品安全

使用情况。

（牵头单位：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粮油蔬菜管理科、经济作物管理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4.继续开展柑桔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农药生产经营秩序，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加大对生产基地的生产监管力度，引导种植户规范生产；科学使用农药，重点做好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等高风险高残留农药使用指导；加强对柑桔农药残留的监督检查，防止农残超标的情况发生，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提高执法工作力度，确保柑桔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粮油蔬菜管理科、经济作物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市水果技术推广站、市植物保护站，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深化综合监管，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1.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实施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广西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实施规划》，提升首府农业质量。根据自治区要求组织开展《首府南宁质量兴农战略实施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

2.加快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在全市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

农业展会等工作“四挂钩”制度。将全市 80%以上的种植业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逐步推开养殖业“三品一标”企业纳入国家追溯管理平台，2019 年完成 57 家以上。将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追溯管理平台作为新申报审批和产品续展的前置条件，跟踪做好证书有效期内追溯实施的监督管理。

3.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设。种植业农资(种子、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年内实现 100%纳入广西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名单列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以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评价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

4.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总结 2018 年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工作力度，督促指导种养殖农产品生产者规范开具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A 证，辖区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100%推广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研发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电子出证和电子查询功能。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做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产地准出的有效衔接。

5.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加强武鸣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开展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积极组织申报，推荐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配合市食安办做好首府南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加强农安县推广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以上 5 项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五）强化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1.夯实基层源头监管基础。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支持横县横洲镇、隆安县那桐镇、武鸣区城厢镇、西乡塘区坛洛镇、兴宁区三塘镇创建全区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完善示范乡镇监管条件，建立监管名录、责任书、承诺书、监管区域分布图、网格化监管图和监管责任分配图，进一步明确乡镇监管责任，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打造标准化网格化监管示范样板。鼓励其他县区自行开展示范创建，全面提升乡镇监管能力。

2.提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管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年内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证。同时利用现有仪器设备，开展粮食、果蔬重金属专项检测。

3.提升监管监测队伍能力。积极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加大对监管和检测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按照市负责培训县，县负责培训乡镇、村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全年培训计划，确保市、县、乡监管、检测和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培训40小时以上，提高监管和检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以上 3 项牵头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南宁市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

施意见》精神，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大力落实“四严”要求，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夯实属地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的管理责任；同时充分利用通报、约谈和问责等手段，建立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

（二）加强科普和农安工作宣传。各县区（开发区）要继续开展“八桂农业质量行”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绿色标准化生产模式，教育引导广大农民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推广力度，增强消费信心，提高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参照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端口前移，依托专家和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化解公众疑虑。

（四）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区（开发区）和各单位要强化“管行业就得管安全”“管生产就得管安全”，构建统分结合、有统有分的工作格局。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市场、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合开展重大事件处置和重大案件查处。